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應用經濟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* + 1. 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.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照大學法第

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，設置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。

二、本會議旨在議決本系人事、年度計畫、系所圖書設備採購及各項行政事務，促進本系教學研究之發展。

三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

四、本會議召開之會議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議得以一般與臨時兩種程序之一召開：

 （一）一般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二次，如有必要得以加開。

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凡由本系教師一人提出及三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

 向主席提出，並於兩週內召開。

六、本會開會通知與議案，必須於開會一週前發出。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

 以上。如涉及人事相關議案，開會法定人數為本會組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。

七、本會議之議案，可由下列三種方式之一提出：

 （一）主席提出﹔

 （二）本會成員一人提出，一人連署﹔

 （三）臨時動議。

八、本會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涉及本設置要點下列人事相關議案，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
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

（三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
九、凡經本會議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紀錄，並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

 人員確認簽可後，存檔供查。

十、每次會議開議時，主席或有關同仁應先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